

昌吉州科技馆“数字科技馆”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昌吉州科技馆数字科技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JZFCG-CS-2024078

甲方：（买方）昌吉州科技馆

乙方：（卖方）杭州川核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昌吉州科技馆数字科技馆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具体如下

1.2 型号规格：具体如下

1.3 数量（单位）：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全景采集与虚实融合制作系统	川核灵境、定制	/1	项	54500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日历日)。硬件设施、软件运维2年免费质保。	国产	54500
2	互动内容创制与定制化传播系统	川核灵境、定制	/1	项	267500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日历日)。硬件设施、软件运维2年免费质保。	国产	267500
3	沉浸式交互与内容管理框架开发	川核灵境、定制	/1	项	170680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日历日)。硬件设施、软件运维2年免费质保。	国产	170680
4	交互素材融合与多维热点链接剪辑编辑系统	川核灵境、定制	/1	项	54900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日历日)。硬件设施、软件运维2年免费质保。	国产	54900
5	跨平台互动传播与智能体验集成模块	川核灵境、定制	/1	项	99200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日历日)。硬件设施、软件运维2年免费质保。	国产	99200
6	域名、证书	川核灵境、定制	/1	项	2100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日历日)。硬件设施、软件运维2年免费质保。	国产	2100
7	中间件	东方通、/、V7.0	1	项	44800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日历日)。硬件设施、软件运维2年免费质保。	国产	44800
8	等保测评	天行健、/、定制	1	项	95000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日历日)。硬件设施、软件运维2年免费质保。	国产	95000
合计					788680			

注：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78868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2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20天(日历日)

8.2 交货方式：线上或线下

8.3 交货地点：昌吉州科技馆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现场展厅及展品照片及视频全部拍摄完成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审计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236604元，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第二笔付款：现场展厅及展品照片及视频全部拍摄完成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394340元，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第三笔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审计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157736元，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乙方3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6个点软件专票。

收款信息：公司名称：杭州川核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1040160020590512

开票信息：

9.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 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达到正常使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修复：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承诺运维售后服务电话应保持24小时通畅，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4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完成远程调试的排障尝试，并进行故障的初判反馈；无法远程调试解决时，接到客户要求现场解决后，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2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修复,修复只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如有异议应于验收期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交付给甲方验收,如甲方在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12.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三、产品交付、发布

13.1乙方甲方指定地点线上发布。

13.2使用说明书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提交。

13.3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平台网址上线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上线。

13.6项目符合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乙方提供外网ip地址、提供域名(已备案)及对应的https证书用来部署web服务[甲方协助办理]、项目中使用国产中间件,其中等保二级或者三级确定需甲方协助去网安申报,网安评定,确定二级或者三级等保。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制作的软件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利引起纠纷或者由于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而导致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负责而解决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但乙方行为系因其接受甲方的指定或甲方提供的资料而造成的，则乙方对上述事项免责，相关版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4.6 甲方如修改、拒绝、取消及终止其先前同意的任何计划或执行，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情况采取适当步骤实行甲方的指示。但甲方应支付经甲方确认后的乙方已经实际付出的开支以及与该项工作有关的合理费用。上述开支或费用应计算至该项工作之终止、取消或修正之日为止。

14.7 软件确认后，由于甲方的改动而引起后续改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4.8 甲方对软件已投入使用或在验收期以后对软件提议修改的，双方可另行协议追加合理费用。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昌吉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科技馆

地址：昌吉市宁边西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994-2267105

乙方：杭州川核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9号25幢A座2楼201室、B座3楼304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814882445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